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雅惠
電話：02-87711536
傳真：02-27520200
電子信箱：k013@mail.s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000220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16850_110D2008046-02.odt、110D016850_110D200804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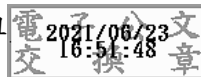
主旨：110年體育運動精英獎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檢送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及推薦表件1份，請貴單位惠予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辦理。
- 二、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本部體育署規劃辦理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表揚活動，歡迎踴躍參與。
- 三、為提升體育運動精英獎受推薦者之參與度及認同感，請各單位推薦前，先取得受推薦者之同意並於推薦表上簽名。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除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各體育總會、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具國際窗口)、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除綜合規劃組)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06/23



1100124327